

“京博杯”2014年全国少年乒乓球比赛(北方赛区)圆满落幕 全国145名乒乓小将博兴争霸



小队员正在进行激烈比赛。本报记者 王泽云 摄

本报7月7日讯(通讯员 梁萍萍 巩向迎 记者 王泽云) 7日,“京博杯”2014年全国少年乒乓球(北方赛区)在博兴县全民健身中心落下帷幕。共有来自全国各地北方赛区的21支代表队的145名

运动员参加比赛。各代表队运动员在比赛中发挥了较高的竞技水平,代表了全国北方地区13岁以下乒乓球运动员的最高水平。经过激烈角逐,辽宁、解放军、山东鲁能队和山东、解

放军、河北分别获得男、女团体前三名,男、女单打前三名分别被徐瑛彬(黑龙江)、杨硕(辽宁)、杨英皓(北京)和王丽倩(淄博)、张宇和(解放军)、高宇慧(河北)夺得。获得男女单打前八名的运动员将直

接获得参加本年度全国少年乒乓球锦标赛的参赛资格,同时男女单打前八名的适龄运动员还将获得参加当年度全国乒乓球苗子集训的资格。据了解,全国少年乒乓球比赛

(北方赛区)是国家体育总局乒羽中心重要专业赛事,也是选拔国内乒乓球顶尖人才的主要途径之一,王皓等世界冠军均在适龄时参加过本赛事。这是2014年博兴县承办的四项全国体育赛事之一。

博兴160万元文化惠民设施配送农村 惠及12个镇(街道)近200个村

本报7月7日讯(通讯员 宋淑文 记者 王泽云) 1日上午,博兴县文化惠民设施设备配送仪式举行,涉及12个镇、街道,近200个村,免费配送音响设备、E农影库设备、农家书屋图书资源、锣鼓等,配送设备金额高达160多万元。近年来,博兴县不断加大公共文化投入,公共文化设施

和服务网络建设步伐明显加快,三馆一站免费开放,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和能力跻身全省前列。此次活动给12个镇办配送160多万元的文化设施设备,是博兴县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的重要体现,是建设经济文化强县县的必然要求,也是切实保障和改善文化民生的具体行动,必将极大改善镇村文化设施条

件,让农民群众享受更多的文化成果。本次活动旨在通过投资渠道拓展、文化设施完善、文化活动开展和人文资源传承等方面的工作,努力使文化让群众“零距离”接触,让更多的群众享受改革开放的成果,提升群众的满意度和幸福感。



免费配送的各类图书和文化设施。本报记者 王泽云 摄

(上接8版)
安全检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和落实情况;
(二)设备、设施安全运行状态、危险源控制状态,安全警示标志设置情况;
(三)作业场所达到职业病防治要求情况;
(四)从业人员遵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情况,了解作业场所、工作岗位危险因素情况,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操作技能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五)发放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情况,从业人员佩带和使用情况;
(六)现场生产管理、指挥人员违章指挥,强令从业人员冒险作业行为情况,以及对从业人员的违章违纪行为及时发现和制止情况;
(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的制定、演练情况;
(八)其他应当检查的安全生产事项。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重大危险源管理,建立重大危险源辨识登记、安全评估、报告备案、监控整改、应急救援等工作机制,采用先进技术手段对重大危险源实施现场动态监控,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检测、检验,设立重大危险源安全警示标志,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半年向所在地县(市、区)或者按隶属关系向有监管责任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监控及相应的安全措施、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对新产生的重大危险源,应当及时报告并依法实施相关管理措施。
第二十九条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进行安全生产风险评估,利用先进技术和方法建立安全生产监测监控系统,实施有效动态预警。发现事故征兆等险情时,应当立即发布预警预报信

息。生产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在遇到险情时第一时间享有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的直接决策权和指挥权。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建立单位负责人带班考勤档案。带班负责人应当掌握现场安全生产情况,及时发现和处置事故隐患。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悬挂、挖掘、大型设备(构件)吊装、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危险场所动火、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以及重大危险源、油气管道、受限空间、有毒有害、临近高压输电线路等作业的,应当按批准权限由相关负责人现场带班,确定专人进行现场作业的统一指挥,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和监督,并由具有专业资质的人员实施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危险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与受托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

生产职责。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报告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生产经营单位系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报告注册地证券主管部门,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信息披露事宜。
第三十三条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违反本规定行为的法律责任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法律、法规和规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对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监督管理中,有失职渎职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

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整顿,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的;
(二)未按规定存缴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或者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三)未按规定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
(四)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总监的;
(五)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活动的;
(六)未按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的。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